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鄭文楷

被告 許財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,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下午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之1之停車場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吳勝雄所有、訴外人梁蓓蓓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93元，其中工資25,093元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5,093元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黃馨慧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